

珠海华润银行润悦 1 号第 113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珠海华润银行润悦 1 号第 113 期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润悦 1 号第 113 期
产品代码	RY10113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C1082919001141 客户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R2 级 (本风险评级为珠海华润银行内部测评结果, 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客户	机构客户和经珠海华润银行 (含珠海华润银行认可的其他销售服务机构) 评估, 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销售渠道	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或电子销售渠道或经珠海华润银行认可的其他销售服务机构。
产品规模	募集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 产品最终募集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
成立日	2021 年 08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以产品实际到期日为准)
期限	98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及产品到期条款, 珠海华润银行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存续期	产品成立日 (含) 至产品到期日 (不含)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 超过认购起点部分, 以 1000 元递增。原则上单一客户购买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单笔认购上限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情况对单笔认购上限进行约定及调整。
认购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9:00 至 2021 年 08 月 10 日 17:00,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调整相关日期。
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清算期	理财产品到期日 (含提前终止情形) 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清算期, 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清算期逢节假日顺延。
管理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4.05% (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 不构成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相关费用	产品托管费: 0.008%/年;

	<p>运营服务费：0.005%/年； 销售手续费：0.25%/年； 固定投资管理费：0.25%/年； 扣除产品固定费用后，若产品的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我行将以固定投资管理费向客户进行回拨，直至客户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但回拨总金额以银行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为限。 浮动投资管理费：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若本产品投资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管理人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若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超过部分作为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用。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等进行调整。</p>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最终以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为准）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款	<p>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珠海华润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款，并从本理财产品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本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客户知悉。客户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p>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其他资产，属于混合型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股权收益权、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
权益类资产	0%-80%
其他资产	0%-20%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不在上述区间，珠海华润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投资比例至上述区间。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三、理财产品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总资产-总负债。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存续份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保留 4 位小数，4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四、理财产品认购及成立

(一) 产品认购

1.产品登记日：本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进行认购登记。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珠海华润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珠海华润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珠海华润银行的确认为准。珠海华润银行在产品登记日为客户登记认购份额，客户应在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客户多次认购的情况，客户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份额逐笔撤销，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 万份；

(4) 客户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资金将被冻结，但仍按照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为认购资金计息，认购期内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如认购不成功，被冻结的理财资金在产品原定认购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解冻；如认购成功，被冻结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产品募集账户。

(二) 产品成立

在认购期内，未发生影响产品正常成立的任何异常事件，产品正常成立。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珠海华润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发行量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如果市场发生不利情况，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解冻。

五、理财产品到期及提前终止

(一) 产品到期

1.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实际到期日为准），逢节假日顺延。

2.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时，珠海华润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客户在到期日的应得资金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3.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珠海华润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应得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理财产品到期时，如产品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珠海华润银行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理财产品投资的认购金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及投资者持有的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具体请以珠海华润银行公告为准。

(二)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珠海华润银行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有权但无义务提前全部终止或提前部分终止本产品，并对提前终止的该部分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本金和收益（如有）进行分配。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被分配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若客户持有的该理财产品份额被冻结，被冻结的份额将不参与部分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4.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5. 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到期或部分提前到期，进而影响到产品收益，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珠海华润银行经合理判断提前全部终止或提前部分终止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理财产品收益测算

假设本理财产品期限 360 天，业绩比较基准 5.0%。产品到期后，客户可获得总收益可能存在如下三种情景：

情景一：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假设客户投资 5 万元，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5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1.0542，

此时， $(1.0542/1.0000-1) \times 365/360 = 5.5\% > 5.0\%$ ，即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假设超过的部分作为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则浮动投资管理费为：

$$50,000.00 \times [1.0542 - 1.0000 \times (1 + 5.00\% \times 360/365)] = 244.25 \text{ (元)}$$

扣除浮动投资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50,000.00 \times (1.0542 - 1.0000) - 244.25 = 2,465.75 \text{ (元)}。$$

情景二：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假设客户投资 5 万元，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5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1.0485，

此时， $(1.0485/1.0000-1) \times 365/360 = 4.92\% < 5.00\%$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同时将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向客户回拨 0.08%。

情景三：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假设客户投资 5 万元，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为 5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 50,000.00 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扣除产品各项费用（包括不限于托管费、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投资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0.9800，则管理人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并将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 0.25% 全部向客户回拨。

（以上情景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 T 日对 T-1 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 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非工作日不进行估值。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 逐日计提利息;
- (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2. 债券类的估值

-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 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 (1) 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 (2) 标准化债权项目中,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 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 以公允价值计算, 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 本期理财产品由珠海华润银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估值服务, 估值服务所产生的运营服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八、信息披露

珠海华润银行将及时在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或珠海华润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 发布产品的相关公告, 具体公告分类如下:

1. 如本理财产品顺利成立, 珠海华润银行将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本理财产品不能顺利成立, 珠海华润银行将于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2. 如本理财产品顺利到期, 珠海华润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如需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珠海华润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产品提前终止公告”。

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珠海华润银行将于每周公告产品净值。珠海华润银行将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公告产品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除外), 向客户披露产品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4.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珠海华润银行如需对《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估值方法、相关费用等) 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如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发生了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造成

重大影响的事件，珠海华润银行将于重大事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客户需要咨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可到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也可致电珠海华润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或 4008800338 咨询。